

工作要投保，安心上工有保障

您知道嗎，便當有三寶，工作也有「三保」喔！勞保局提醒您，工作風險無所不在，無論是正職、兼職、短期或臨時性的工作，雇主都要依規定在勞工上班第一天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就讓我們一起來認識這「三保」的保障目的跟投保規定吧！

一、 勞工保險：提供勞工於工作期間發生普通傷病事故及離職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事業單位僱用勞工5人(含)以上者，即為強制投保單位；至於僱用勞工未滿5人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單位，則可以自願方式申報勞工加保。

二、 就業保險：提供勞工於失業及職業訓練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

依照《就業保險法》規定，已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單位，只要有僱用1名勞工就是強制投保單位。

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其本人或家屬的基本生活保障

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已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單位，只要有僱用1名勞工就是強制投保單位。

至於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如受僱工頭的點工)、實際從事勞動者(如外送員)或依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提供勞務者(如廣告童星)，則可以透過特別加保管道(統一超商 ibon 機台、勞保局官網或官網公布之職業工會)加保。

提醒您，努力工作的同時也要守護自己，記得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郵政金融卡、勞動保障卡、電洽或臨櫃辦理等方式查詢個人投保資料，隨時掌握投保情形，千萬不要讓權益睡著囉！

另外，如果發現雇主有未依規定申報加保等違規情形，您可以透過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之「意見信箱」填寫陳情內容，並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及出勤、領薪資料，勞保局會審慎查處，如確有違規事證，就會依法開罰。

更多投保規定可上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